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業績 公佈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12,864	499,420
銷售成本		(464,611)	(328,483)
毛利		248,253	170,937
其他收入	4	7,624	2,265
其他收入淨額		(7,72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12)	(21,089)
行政開支		(34,964)	(22,096)
其他經營開支		(16,923)	(9,121)
融資成本	5	(12,006)	(10,372)
除稅前溢利		141,446	110,524
所得稅開支	6	(24,994)	(15,170)
年度溢利	7	116,452	95,3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470	95,34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452	90,606
非控股權益		-	4,748
		<u>116,452</u>	<u>95,35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470	90,602
非控股權益		-	4,747
		<u>116,470</u>	<u>95,349</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u>0.122</u>	<u>0.121</u>
攤薄(人民幣元)		<u>0.122</u>	<u>0.12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92	97,821
預付租賃款項		49,260	50,358
		<u>189,752</u>	<u>148,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77,713	53,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0,678	263,359
預付租賃款項		1,097	1,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906	–
短期銀行存款		35,000	3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439	43,678
		<u>1,080,833</u>	<u>396,1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3,121	52,8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35	–
銀行借貸		227,900	174,500
衍生金融工具		7,837	–
應付所得稅		12,401	3,957
		<u>341,794</u>	<u>231,470</u>
流動資產淨額		<u>739,039</u>	<u>164,6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28,791</u>	<u>312,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46	9
儲備		916,152	291,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26,598</u>	<u>291,906</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926,598</u>	<u>291,9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7,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93	3,943
		<u>2,193</u>	<u>20,943</u>
		<u>928,791</u>	<u>312,8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2室。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集團重組(「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進行企業重組而被視為持續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會計政策一直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一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方法。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年度內進行的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日後交易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修訂，旨在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若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的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誤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以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段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料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此等修訂將重大影響本集團對以往所進行貿易應收款轉讓的披露。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由於以往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部分對手方可能屬於該準則的範圍，故倘往後會計期間應用該準則的經修訂版本，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有關的披露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銷售運動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455,545	370,718
服裝	204,165	118,919
配件及鞋底	53,154	9,783
	<u>712,864</u>	<u>499,420</u>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本集團的組織為主要在中國銷售運動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部分析。

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6,066	855
補償收入	-	600
利息收入	1,151	810
材料銷售收益	407	-
	<u>7,624</u>	<u>2,265</u>

附註：

本集團因對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2,006	10,372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744	13,225
遞延稅項	(1,750)	1,945
	24,994	15,170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7,062	54,5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21	3,5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5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84,578	58,105
核數師酬金	726	705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464,611	328,4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8	1,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2	7,609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10,255	8,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13	849
匯兌虧損淨額	12,675	40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758	1,344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言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6,452	90,606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407	750,000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及權證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權證獲行使。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言，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7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1,000,000股及將發行的749,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已發行。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66,504,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5,620,000元。該股息乃於本公司上市前宣派，而由於並不反映將宣派未來股息的派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派息率。
2. 本年度內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合共約35,27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915,000元)。

3. 此外，本年度內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合共約22,8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969,000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前後派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0,304	235,672
其他應收款項	1,779	502
預付款項	38,595	27,187
	40,374	27,6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	40,374	27,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678	263,359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51,212	163,017
91至180天	165,564	72,655
181至365天	53,528	-
總計	470,304	235,672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範圍相當廣泛並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62,143,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不必就有關結餘作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615	—
91至180天	53,528	—
總計	<u>62,143</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中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主要涉及若干遭遇意外財政困難或信貸記錄欠佳的債務人。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預計只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69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016,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105	29,296
其他應付款項	27,083	9,696
預收款項	1,896	3,050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14,037	10,767
	<u>43,016</u>	<u>23,51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93,121</u>	<u>52,809</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6,804	12,762
91至180天	19,512	9,463
181至365天	949	6,059
365天以上	2,840	1,012
總計	<u>50,105</u>	<u>29,29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天至180天。本集團採取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根據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8	1,6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0	215
	<u>3,068</u>	<u>1,857</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平均2.75年，租金固定。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有關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	<u>4,347</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政府陸續推行刺激經濟措施帶動內需卓見成效，已於二零一零年令市場重拾信心及帶動內銷蓬勃增長。

儘管中國運動服飾行業隨著更多同業及新品牌進入業界而競爭激烈，但由於中國人口為世界之首，且國內鄉村地區迅速城市化發展，消費者人數及其潛在消費力強勢增加，故增長潛力仍然巨大。此外，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採取財務政策，本集團相信，運動服飾行業將穩步增長。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起，由於管理層洞悉國內市場具有較大發展機會，且多家主要中國運動服飾製造商開始通過分銷商及門店銷售其品牌產品，為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集團開始改變業務模式，將絕大部分「美克」品牌產品銷售予其分銷商（「美克分銷商」），而分銷商則將透過其分銷商門店（「美克分銷商門店」）或零售商門店（「美克零售門店」）出售「美克」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擁有24個分銷商，而這些門店連同本集團自有及自營的門店（「自營美克門店」）則擁有和管理分布於全國2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逾521個區、縣及縣級市總共1,865間（包括771間分銷商門店及1,094間零售商門店）美克門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店數目增加547間至1,865間。集團將透過與分銷商合作及利用其當地資源及業務網絡，繼續擴張及優化其零售網絡。集團現時預計，至二零一一年底，集團的門店數目將達2,465間。

產品開發及設計

目前，鞋履及服裝分部均各自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設計迎合集團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產品。集團設計團隊的主要成員均畢業於國內設計或美術學院，在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集團設計團隊的成員大部分均畢業於國內大學，持有設計或藝術相關的文憑。集團絕大部分設計團隊成員均在受僱於集團之後累積四年以上設計相關經驗。為了集團在設計過程中保持國際視野，各產品設計團隊會不時參觀集團認為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中國運動服飾潮流的地區（南韓、北美及歐洲）的頂級時裝店、購物中心及出

席時裝展，因此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設計團隊迎合最新時尚趨勢，同時響應集團的整體營銷活動的主題，即為集團品牌及產品建立劃一形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用合共60名全職僱員進行設計及研發，集團已於中國申請2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獲授14項外觀設計專利。

財務回顧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收入百分比(%)
國內					
鞋履	345,308	267,362	29.2	48.4	53.5
服裝	204,165	118,919	71.7	28.6	23.8
配飾及鞋底	51,664	9,783	428.1	7.3	2.0
	601,137	396,064	51.8	84.3	79.3
國外					
鞋履	110,237	103,356	6.7	15.5	20.7
鞋面	1,490	—	—	0.2	—
	111,727	103,356	8.1	15.7	20.7
總計	712,864	499,420	42.7	100	100
毛利率(%)	34.8	34.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42.7%至人民幣712,86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9,420,000元)，而毛利率則上升0.6%至3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2%)。

集團國內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362,000元增加29.2%至於本年度的人民幣345,308,000元，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透過成功實施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快速拓展集團零售網絡、成功的宣傳及營銷策略、改善產品設計及增加集團的產品種類。此外，中國運動服飾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狀況復甦亦引致銷量增加。

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919,000元增加71.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4,165,000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3,000件增至本年度的約

3,433,000件。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提升產品的設計及質量以及增加產品種類使集團服裝的市場接受水平提高。

配飾及鞋底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83,000元增加428.1%至於本年度的人民幣51,664,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鞋底銷售量增加2,353,000雙所致。

出口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56,000元增加8.1%至於本年度的人民幣111,72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放於若干優質海外客戶，故平均售價所增加的15.2%抵銷銷售量所減少的7.9%所致。

下表載列按地區計於中國市場銷售集團產品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中南部	259,002	43.1	159,858	40.4
中國東部	240,684	40.0	173,154	43.7
中國西南部	79,866	13.3	52,181	13.2
中國東北部	8,772	1.5	5,553	1.4
中國西北部	12,813	2.1	5,318	1.3
總計	601,137	100	396,064	100

下表載列售予集團客戶產品的售出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出售 單位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出售 單位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售予分銷商				
鞋履(雙)	4,722	73	3,812	70
服裝(件)	3,433	60	1,783	67
配件(件)	355	9	488	7
鞋底(雙)	2,695	18	342	18
售予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				
鞋履(雙)	2,870	38	3,115	33

於本年度，集團國內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29.2%至人民幣345,30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7,362,000元)，主要是由於鞋履產品的銷售量增加23.9%至472萬雙(二零零九年：381萬雙)及平均售價上升4.3%至人民幣73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元)。

於本年度，集團國外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8.1%至人民幣111,72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3,356,000元)，主要是由於鞋履產品的銷售量減少7.8%至287萬雙(二零零九年：311萬雙)被平均售價所上升的15.2%至人民幣38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元)抵銷。

於本年度，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71.7%至人民幣204,1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8,919,000元)，主要是由於服裝產品的銷售量增加92.7%至343萬件(二零零九年：178萬件)，但因平均售價下跌10.4%至人民幣6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元)而被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銷售成本增加41.4%至人民幣464,6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8,483,000元)，主要是由於集團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089,000元增加103.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2,812,000元，主要是由於撥用更龐大廣告開支推廣品牌今年內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2,096,000元增加58.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4,964,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折舊支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初上市的相關上市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4,99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170,000元)，實際稅率為17.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承擔詳載於本公佈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率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6,45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606,000元)上升28.5%。而本集團的淨利率則下跌至16.3% (二零零九年：18.1%)。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0.034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2,372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1名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7,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人民幣358,70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份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2,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2,20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的銀行存款及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00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作為獲取銀行借貸的擔保。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17.9%(二零零九年：35.2%)。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上市時，250,000,000股新股根據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發行。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而該250,000,000股新股按每股1.43港元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故本公司按每股1.43港元額外發行37,500,000股新股。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4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有關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有關上述股份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按每股1.89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57,500,000股新股(「配售」)，據此，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工商銀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雄山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0,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不時之擬定業務發展。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內。

配售非上市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最多30,000,000份權證(「權證」)，發行價為每份權證0.01港元(「權證配售事項」)。

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60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股新股。

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完成，當中合共30,000,000份權證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900港元已應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48,000,000港元，將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作本集團未來發展資金。

自發行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權證獲行使。有關權證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5,200,000元)及46,3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700,000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擴充產能	102.1	44.3	57.8
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	102.4	5.7	96.7
開發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80.0	25.0	55.0
提升研發能力	26.9	11.0	15.9
營運資金	24.5	24.5	-
	<u>335.9</u>	<u>110.5</u>	<u>225.4</u>

未來展望

中國貴為現今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加上中國政府持續的刺激經濟計劃以增加國內的需求，集團相信國內的生產總值會持續增長，而國內體育用品市場亦能保持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集中於「美克」品牌的發展：

- 擴充服裝產品產能，包括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的土地上建設一項製造設施、兩座物流中心及購買機械及設備，將服裝年產能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600,000件擴充至二零一一年約5,800,000件；
- 提升研發能力，其中包括成立研發中心。此外，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斥資力度，增購設施進行材料研究、產品測試、創新及技術開發以及招聘專家及設計師。

- 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包括擴大及改善本集團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並繼續以劃一宣傳物料及陳列設備的形式向美克分銷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提供裝修補貼，集團現時預計，至二零一一年底，集團的美克門店數目將達2,465間。
- 投放更多資源舉辦交易會(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將交易會的舉辦次數由兩次增至三次，包括春夏季、秋季及冬季，並計劃日後由三次增至四次)、推廣品牌、贊助運動競賽及賽事、進行媒體宣傳、舉辦市場行動及活動，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品牌形象。
- 產品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童裝並將於400至500間特選門店面市。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攸關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市日期」)上市當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見下述)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謝煒春先生（主席）、楊承傑先生及項士敏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終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ke.cn)刊登，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孫可謙先生、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及李東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承傑先生、項士敏先生及謝煒春先生。